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三年，2018 年监事会予以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毛福国、詹鑫、闫军（闫军作为独立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关庆维、孙英作为职工代表将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二、三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1、毛福国先生，40 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部长。

2、詹鑫先生，36 岁，大学学历。曾为总参谋部工程兵伪装团二级士官，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北京第七干休所二级士官，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科员。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3、闫军先生，53 岁，大学学历，执业律师。1987 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同年 8 月起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1989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第五律师事务所执业，1994 年组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并在该所执业至今，1996 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4、关庆维先生，57 岁，大学学历，执业医师，主任医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医馆副馆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同仁堂医馆馆长，世界中医联合会委员，中华医药学会会员，中国人体全息医疗学会会员，北京同仁堂中医药传承大师、同仁堂文化海外传承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中“同仁堂中医药文化”项目传承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孙英女士，42 岁，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